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0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雨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志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